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之規限下，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選舉。

1. 本公司細則條文

根據第 103 條細則：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包括該日），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不包括該日）。」

2. 遞交提名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期間，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201 室，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i) 該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項決議案之通知，由其妥為簽署並以合適方式清楚註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待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依照其紀錄核實及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ii) 該名候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參選意願，連同(A)該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B)該名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以及(C)該名候選人之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

為了確保其他股東有充分時間收取並考慮候選人之資料，敦請股東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其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書，以致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載有候選人資料之補充通函或公告予股東而無須延遲有關股東大會。

（該等程序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而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